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智鋒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39歲，畢業於湛江海洋大學(現稱為廣東海洋大學)，主修商務英語。彼現任深圳市前海八地實業有限公司之經理。陳先生於中國物業租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委任陳先生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退任，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豁免及延長時限。於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